

114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發布刑案新聞違反 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 (1)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190件。
- (2) 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46件。
- (3) 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3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例外「公開影音資料、照片」者227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前揭例外公開刑案新聞影音資料、照片者，並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或第3項，有重大理由而未去識別化計0件。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之新聞，均為偵辦單位依檢核程序發布，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等情。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

114年下半年本局遭警政署交查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計1

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 監看新聞情形

監看新聞 239 件、交查 1 件，並於每月刑事工作會報提列刑案新聞發布暨監看情形及缺失檢討策進。

(二) 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中正一分局查獲「依托咪酯毒品案」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不當揭露影音資料及檢舉人情資來源規定，該分局偵查隊長、行政組長、分局長各申誡一次等行政處分，該分局已深刻檢討改進，並將此案作為案例教育加強宣導，以示警惕。

(三) 改善或強化作法

本局於每月召開刑事工作會報時，針對各縣市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案例，於會中提報共同檢討策進，為避免同仁違反規定，將持續於會報中針對所屬發布刑案新聞內容及影音資料，確實嚴格審核把關。